

# 西南林业大学（通知）

西南林通〔2022〕45号

---

##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南林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收入分配管理，充分调动各单位争取办学资源积极性，激发办学活力，增强学校综合财力，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单位是指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各科研机构及服务保障等单位。不包括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实体和校属企业，其取得收入按照学校有关决议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教育事业收入、社会服务收入、其他收入等。其中财政补助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等参照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根据社会的需要，发挥学校优势，挖掘内部潜力，利用学校资源依法依规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第五条** 学校收入管理坚持“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原则，收入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各单位必须遵循“收支两条线”原

则，严禁任何单位与个人坐收坐支，严禁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树立成本意识，兼顾学校、单位、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学校收入分配政策的制定考虑占用学校资源情况和学校承担责任的大小等因素，保障学校及承办单位的利益。

## **第二章 收入范围和依据**

**第七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收入范围包括：

（一）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和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二）社会服务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教辅、利用仪器设备、建筑物和场地等为校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版面费、测试费、停车费、上机费、上网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本条上述规定范围及财政补助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入、捐赠收入、赔偿收入等。

**第八条** 各单位开展收费性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以及政府相关规定，原则上应按上级及学校管理相关规定，与合作方或委托方签订合作协议。

**第九条** 凡国家有明确规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规定项目和规定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及随意更改收费标准。

**第十条** 凡国家有明确规定收费项目，未规定收费标准的，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成本投入情况制定收费标准的（如各类培训

费），各单位必须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成本补偿原则，提出收费标准方案，经财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

###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一条** 各类收入必须及时、全额上缴学校，由财务处统一核算，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和转移收入，一经查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取得的各种收入，应由财务处向对方开具合法票据，并自觉接受上级及学校相关部门监督。属于教育事业性收费的，由财务处根据国家收支两条线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第十三条** 校内各非独立核算单位取得的各种收入，应通过对公转账、缴费平台等方式直接上缴学校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四条** 学校对按照规定应上缴财政专户、国库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取得的收入缴纳相关税费后，根据业务支出需要，学校按照一定比例预算分配各单位使用，用于服务成本支出、补充业务费等，有关支出在上级或学校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服务成本支出可划拨工资福利经费的比例，在人事处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内划拨，人事处未核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全部划拨至单位业务费，预算分配的相关经费年末实行零基预算，涉及跨年度使用经费的，单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申请预算，

经批准后在校内预算安排。

## **第十六条 教育事业收入分配**

（一）国家计划招生的研究生、本专科生学费、重新学习学费和住宿费等收入，全部上交学校，学校全额上缴财政专户，财政返还收入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二）留学生学费收入全额上交学校，由学校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校内预算分配参照有关规定和《西南林业大学国际学生经费管理办法》（西南林〔2019〕32号）执行。

（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来源于校本部和校外教学点开班。校本部学费收入全额上交学校，学校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55%，预算分配到继续教育学院的比例不高于45%，用于办学相关支出、校外教师课时费、经人事处核定的校内人员绩效工资额度。

校外教学点学费收入全额上交学校，学校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原则上返还校外教学点的合作办学费比例不高于学费总收入50%，收入扣除返还合作办学费后，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30%，预算分配到继续教育学院的比例不高于70%，用于办学相关支出、外聘教师课时费、校内人员经人事处核定的奖励性绩效等。为规范办学行为，保证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校外教学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会同财务处另行制定。

（四）进修班、课程班等，在校内办班的学费收入，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45%，预算分配到各单位的经费比例不高于55%；在校外办班的学费收入，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30%，预算分配到各单位的经费比例不高于70%，用于办学相关支出、

教师课时费、校内人员经人事处核定的奖励性绩效等。

（五）考试报名费、辅导费、复试费等收入，扣除必须上交省招生考试院或主考单位费用后，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20%，预算分配到各单位的经费比例不高于80%，用于相关业务支出。

（六）在职研究生班学费收入全额上交学校，财务处根据各单位在职研究生实际支出预算，结合在职研究生办班经费结余情况给予预算分配，原则上预算分配到单位经费比例不高于学费收入的50%，用于在职研究生办班相关业务支出。

（七）各单位取得的各项教育事业收入，按上述管理规定预算划拨的时间，可按月份、季度、年度进行，但必须在每年12月20日之前结算完毕。办理收入结算的工作程序为：各单位到财务处预算科办理收入预算分配手续，填写《西南林业大学收入分配表》，预算科对款项及分配方案进行审核，报财务处领导审批后，办理收入预算分配划拨。

## **第十七条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

（一）短训班、培训班、辅导班等收入，对外承接企业、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在扣除学员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各种非教学开支后（以合同或学校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无合同约定或无学校批准预算的不予扣除），校内办班的，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20%。校外办班的，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10%，其余部分划拨至主办单位。与外单位联合在校外办培训班的收入，支付联合办学单位费用后按上述比例执行。由主办单位在办理入账手续时提出划拨申请比例，根据学校统筹收入部分，

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引进办学资金绩效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核定办法》规定，申请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校外人员课时费和校内人员绩效。

（二）使用学校资产并提供劳务或管理成本取得的服务收入，包括实验室对外开展服务、检测中心检测服务、机房收入、电子阅览室、电教室、语音室、体育馆开放、影视放映、检索查新、门诊医疗服务（含治疗费、注射费）及其他服务取得的收入，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40%，预算分配到单位的经费比例不高于 60%，用于相关资产维护及人员支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相关办法执行。

（三）保卫处收取的停车费收入，学校统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0%，预算分配到保卫处经费比例不高于 10%，用于相关业务开支。

（四）学报编辑部版面费收入，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40%，预算分配到单位业务费不高于 60%，用于审稿、排版、印刷等相关业务支出。

（五）信息化技术中心按照有关规定，面向单位、职工和学生取得的上网费收入，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10%，预算分配到单位业务费不高于 90%。

## **第十八条 其他收入分配**

（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30%，预算分配到单位业务费不高于 70%，用于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

（二）校内各单位以学校、单位或个人名义取得的各类捐赠、

赞助收入，有指定用途的按指定用途使用；没有指定用途的，全部纳入学校收入；

（三）图书丢失、损坏赔款及逾期罚金收入、档案服务费、违约金等全部纳入学校收入；

（四）学校房屋、教室、仪器设备等资产直接对外出租收入，学校统筹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90%，预算分配到单位经费比例不高于 10%，用于相关业务开支，以及对外租赁的房屋、教室、仪器设备等零星维修维护；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处置和清理取得收入，在清理和处置中发生的费用据实开支，清理和处置净收入全额由学校统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参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其他未明确的服务收入原则上按经费性质参照以上规定执行。凡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涉及的校内收入分配，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开展服务收入的，在各类经费规定的预算分配比例范围内，由各相关单位自行协商经费分配比例，并向财务处提交书面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南林学院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和《西南林学院有偿服务创收经费管理办法》（西林〔2008〕57号）同时废止，经学校决议事项按决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收入分配表

|                           |     |       |                 |      |
|---------------------------|-----|-------|-----------------|------|
| 到账金额                      |     | 税 费   | 可分配金额           | 财务审核 |
|                           |     |       |                 |      |
| 经费来源情况<br>( 来源单位、用途及依据等 ) |     |       |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电话 |                 |      |
| 分配比例                      | 学 校 | 单位业务费 | 单位工资福利经费 ( 其他 ) |      |
|                           |     |       |                 |      |
| 分配金额                      |     |       |                 |      |
| 入账项目号                     |     |       |                 |      |
| 部门领导<br>签字盖章              |     |       |                 |      |

